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21,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注册地址	95313
星宸科技	301536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秘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邮编	邮编
电子邮箱		网址	网址	网址
传真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公司网站		公司网站	公司网站	公司网站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全球领先视频安防芯片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视频安防芯片的研发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安防、视频监控、智能车载等领域。

公司在视频安防领域持续研发创新,在图像信号处理、音视频编解码、显示处理等领域具有领先优势,并积极投入AI等新领域的芯片研发。公司拥有ISP技术、AI处理技术、多模视频编解码技术、高速高精度模拟电路技术、先进制程SoC芯片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以出货量位居全球,公司在各细分市场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完善的产品线布局,突出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技术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形成了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积累了丰富的终端客户资源,智能安防芯片大规模应用于行业领先的安防品牌的终端产品中,车载对讲芯片方案覆盖了多家全球主流视频对讲企业,智能车载芯片进入了多家知名公司的视频对讲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安防、智能车载、视频对讲等领域,各类产品型号及具体终端应用场景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主要应用	产品型号	终端应用领域

**(上接B453版)**

是 否

十四、本报告期内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本报告期内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门领域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

是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本人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一、本人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候选人郑重承诺: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三十三、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候选人:阮晓鸿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7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阮晓鸿 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下作出的,本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536 证券简称:星宸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 2023 年度 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	简称	上市交易所	注册地址	95313
301536	星宸科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秘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邮编	邮编
电子邮箱		网址	网址	网址
传真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公司网站		公司网站	公司网站	公司网站

公司在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境外知名厂商及境内头部厂商。境外厂商中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安霸、联咏科技等;境内厂商主要包括华海思、高富瀚、北京君正、寒武纪、瑞芯微、国科微等。

(6)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稳固安防、视频对讲、智能车载等下游领域的蓬勃发展趋势,紧跟人工智能技术迭代的浪潮,持续专注于视频安防芯片领域的科技创新,以智能安防芯片、视频对讲芯片、智能车载芯片为核心,发挥自身在芯片领域的研发和设计优势,不断满足客户对高性能芯片的需求,在所专注的技术和市场领域努力发展,致力于打造全球一流的芯片设计公司。

经营计划:公司坚持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增强研发实力,提升生产效能,优化产品结构。在研发方面,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制程升级、产品迭代、拓宽领域,持续布局视频对讲类芯片,扩大产品系列,落地更多应用;在市场方面,通过坚持不懈的技术创新保持在业内的领先优势,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始终维持国际化的战略,公司通过持续引进高层次人才,不断提升公司国际产品研发及营销水平,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借助国内技术人才和产品形成大规模应用的趋势,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市场优势等,推出适应市场最新需求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加大海外营销和技术支持网络建设力度,加强公司芯片产品和技术的宣传力度,提高公司的国际化竞争优势,持续稳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480,943,924.61	2,432,474,371.03	46,469,553.58	2,348,174,88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96,524,264.28	182,521,761.34	13,992,502.94	1,628,267,462.61
营业收入	2,025,246,107.56	2,307,322,828.00	-282,076,720.44	2,069,671,97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524,264.28	94,314,611.31	102,209,652.97	733,949,85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196,524,264.28	443,368,300.50	-246,844,036.22	702,691,21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549,513.24	560,227,237.12	-105,677,723.88	377,864,266.33
研发投入合计(万元)	67.4	1.0	-66.4	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3%	0.04%	0.29%	0.13%
研发投入占净利润比例	34.35%	10.67%	23.68%	66.4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如否,请详细解释:\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门领域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候选人郑重承诺: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三十三、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解释:\_\_\_\_\_

十三、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被提名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门领域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候选人郑重承诺: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三十三、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被提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被提名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六、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提名:阮晓鸿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8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阮晓鸿 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下作出的,本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被提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被提名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六、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公司在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境外知名厂商及境内头部厂商。境外厂商中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安霸、联咏科技等;境内厂商主要包括华海思、高富瀚、北京君正、寒武纪、瑞芯微、国科微等。

(6)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稳固安防、视频对讲、智能车载等下游领域的蓬勃发展趋势,紧跟人工智能技术迭代的浪潮,持续专注于视频安防芯片领域的科技创新,以智能安防芯片、视频对讲芯片、智能车载芯片为核心,发挥自身在芯片领域的研发和设计优势,不断满足客户对高性能芯片的需求,在所专注的技术和市场领域努力发展,致力于打造全球一流的芯片设计公司。

经营计划:公司坚持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增强研发实力,提升生产效能,优化产品结构。在研发方面,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制程升级、产品迭代、拓宽领域,持续布局视频对讲类芯片,扩大产品系列,落地更多应用;在市场方面,通过坚持不懈的技术创新保持在业内的领先优势,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始终维持国际化的战略,公司通过持续引进高层次人才,不断提升公司国际产品研发及营销水平,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借助国内技术人才和产品形成大规模应用的趋势,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市场优势等,推出适应市场最新需求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加大海外营销和技术支持网络建设力度,加强公司芯片产品和技术的宣传力度,提高公司的国际化竞争优势,持续稳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480,943,924.61	2,432,474,371.03	46,469,553.58	2,348,174,88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96,524,264.28	182,521,761.34	13,992,502.94	1,628,267,462.61
营业收入	2,025,246,107.56	2,307,322,828.00	-282,076,720.44	2,069,671,97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524,264.28	94,314,611.31	102,209,652.97	733,949,85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196,524,264.28	443,368,300.50	-246,844,036.22	702,691,21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549,513.24	560,227,237.12	-105,677,723.88	377,864,266.33
研发投入合计(万元)	67.4	1.0	-66.4	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3%	0.04%	0.29%	0.13%
研发投入占净利润比例	34.35%	10.67%	23.68%	66.4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如否,请详细解释:\_\_\_\_\_

十三、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被提名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门领域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候选人郑重承诺: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三十三、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